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 6000 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环保验收。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恒河南路 68 号（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境内），新建年产 2 万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7 年取得了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批准文号：2017-320923-34-03-56635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22.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38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获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8〕34 号。2018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 15 日项目一期年产 6000 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6000 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影响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2 万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一期年产 6000 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所需原辅材料和设备相应减少,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熔炼、浇注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熔炼、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水膜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根据设备微调,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 项目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浇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烟尘计), 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 浸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 VOCs 和二甲苯计)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

项目熔炼、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水膜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

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钢铁废屑及回收金属粉尘回用于生产；回收砂尘回收后循环使用；铸造烟尘和炉渣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100-105%。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收集池中 pH、COD、NH₃-N、SS、TN、TP 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熔炼、浇注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熔炼炉最近门窗处 1 点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VOCs 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无组织颗粒物、VOCs 和二甲苯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均达标。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钢铁废屑及回收金属粉尘回用于生产；回收砂尘回收后循环使用；铸造烟尘和炉渣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等级。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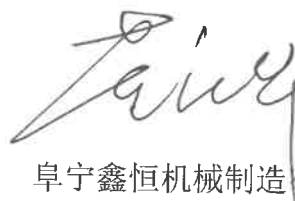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备案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备案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过会议讨论，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后续要求

- (1) 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做好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 (2) 定期对厂区、车间进行清洁整理，保持整洁，进一步加强对废气治理。
- (3) 完善环保设施运营制度，保证环保装置的处理效果。

8 验收人员信息 张峰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